國立嘉義大學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霈蓉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張哲彰校長、王鴻濬主任、楊德清主任、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劉豐榮代理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黃清雲主任、江秋樺主任、葉郁菁主任、黃國鴻主任、黃月純主任、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謝其昌老師代）、黃阿有主任、吳俊雄主任、張俊賢主任（龔婉儀老師代）、林啟淵主任、李鴻文主任、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盧永祥主任（許應哲老師代）、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吳忠武主任、陳清田主任（林裕淵老師代）、黃慶祥主任、章定遠主任、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楊奕玲主任、楊瓊儒主任、朱紀實主任、蔡憲昌所長、何坤益主任、吳靜芬主任、蔣宗哲主任（郭峯崤專案經理代）

請假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公差）、王智弘主任（上課）、洪進雄主任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今天的會議有三點報告，特別請各位主管協助及配合。

一、本校 98 年校慶典禮暨全校運動會的進行均十分順利，無論在籌備面或執行面均近乎零缺點，非常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的辛勞與協助。但也有兩點需要檢討改進之處。

（一）請加強維護校園安全：校慶前一天（11月6日）下午與侯研發長及軍訓室張主任巡視校園時，發現中正樓頂樓國旗遭到破壞；前天（11月9日）下午巡視校園時，又發現工程館安全島前之國旗亦遭到破壞。校園安全狀況的掌握為維護單位安全的重要環節，故在掌握上要見微知著，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貴在弭禍於未萌，防患於先制，除應積

極掌握狀況外，並應發揮及時反映與處理的功能，方能減輕損失，化險為夷，以確保校園整體的安全。

（二）日前接獲校外人士檢舉函，指稱本校公務車行駛協同中學前之路段，不僅未遵守交通號誌（闖紅燈）， 還向車外吐檳榔汁、丟煙蒂，此事影響學校聲譽，請總務處儘速查辦。

二、下週為期中考週，天氣也開始轉涼，H1N1 新型流感疫情仍持續升溫，請各位師長提醒學生注意身體保健及交通安全。

三、邇來部分同學對於學校經費的使用及節約水電措施有所質疑，校長信箱也陸續收到多位學生陳請有關研究生獎獎助學金發放事宜。惟，學生信中所提內容或數據均與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有出入，除惠請各所主管及所辦行政人員協助向學生說明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內容外，學校亦會將各項經費收支使用情形、獎助學金支用情形及莫拉克風災捐款流向上網公告，以昭公信。

最後，再次強調，學校各項行政措施均本著為學校發展之大目標，所有的行政措施都是公開而透明，若有師生對於學校行政措施有所質疑，請儘量提出，學校一定會公開解釋，請勿隨意散播個人臆測或不實之言論，造成對學校聲譽之傷害。

貳、宣讀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學期（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實驗實習課鐘點時數減半措施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預定 10 月 30 日完成本學期（98-1）教師授課時數表確認。

二、本學期為過渡期，將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實驗實習課分開處理，因日間實驗實習課減半後不足基本鐘點者，無須自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另因大班教學、網路課程、外語授課等而加權之鐘點(外掛)，不受影響。

三、自下(98-2)學期起，恢復正常核計規定，亦即日間部授課時數不足者，由進修部、師培等課程補足。

決定：

一、本學期為過渡期，將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實驗實習課分開處理，因日間實驗實習課減半後不足基本鐘點者，無須自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另因大班教學、網路課程、外語授課等而加權之鐘點(外掛)，不受影響。

二、自下(98-2)學期起，恢復正常核計規定，亦即日間部授課時數不足者，由進修部、師培等課程補足，請各院轉達所屬系所下學期排課時，務必考慮實驗實習課授課教師應均衡安排。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辦理，並須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

二、依教育部來函說明 2，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

（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增設案。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四）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三、國立大學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不列入本次申請案。

四、欲提出申請之院、系、所，請確實依部訂之檢核表及計畫書格式撰寫，以利教育部同意設立。(有關表件已分送各院系所知悉)。

五、另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76814 號函補充說明各校提報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至多各 3 案及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得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校內審議程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99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27 日開始發售，預定於 12 月 8 日至 15 日受理報名;99 年 1 月 9 日於台北、嘉義同步舉行筆試;99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口試。

二、敬請管理學院加強招生宣傳作業。

決定：洽悉，並請管理學院加強招生宣傳作業。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2010 年外籍生招生簡章發行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2010 年外籍生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28 日定稿送印，並將寄送至各駐外使館、姐妹校等加強招生宣傳。

二、2010 年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本校截止日 6 月 30 日。

三、各單位或各院系所如有國外之學術研討會或參加活動需外籍生簡章，請洽招生組索取。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招生宣傳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招生組擬於 11 月 28、29 日赴全國研究所博覽會觀摩成效後再研擬本校是否於下學年度起參與該項博覽會。

二、招生組已洽妥於 12 月份赴各高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計有：

（一）2 日(星期三)台中市新民高中

（二）12 日(星期六)台南縣新化高中

（三）16 日(星期三)台南縣後壁高中

（四）22 日(星期二)高雄市中山高中等校

三、99 年 1 月 30 日學科能力測驗日規劃分赴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大都會區分送招生文宣，為使考生、家長深入瞭解本校，擬與生命科學院配合分送維他命顆粒罐（具增強抵抗力，以預防 H1N1 之流感侵襲），應有很好之宣傳效果，其印製文宣（6,000 份）與維他命(6,000 罐)之費用，擬由招生經費節餘款支付。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各系所報名人數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9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已於 10 月 22 日至 29 日受理報名完畢，總報名人數 611 名，其中報考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各有一名考生報考資格有疑義，已送請專業系所認定。

二、各系所與 98 學年度比較後之報考人數增減情形。(***請參閱附件 2 第 2 頁~第 3 頁***)

決定：

一、請各院、系、所加強招生宣傳作業。

二、請教務處在經費許可下，斟酌於期刊雜誌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三、由於考慮各所屬性不同，明年招生考試方式可酌予微調。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規定，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 3~附件 4、第 4 頁~第 6 頁***)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舊要點(***請參閱附件 3 第 4 頁~第 5 頁***)，9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新要點(***請參閱附件 4 第 6 頁***)。

二、發放金額方式

（一）依舊要點規定，採定額分配制度，碩士生每月領取 3,500 元，博士生每月領取 6,000 元，每位學生每學期發給 4 個月。(3,500 × 4 = 14,000 元，約佔學生繳費 70%)

（二）新要點則依各系所學雜費收入，提撥 25%做研究生獎助學金使用，分配額度及用途如下：1.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占 7%；2.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占 3%；3.本校教學助理(含補救教學)經費占 4%；4.各學院獎助學金占 11%。

（三）新要點規定，各學院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三、本(98)年度，研二學生適用舊法，研一學生適用新法。

（一）研二約需發放金額：3500 元×700 人×8 月＝1960 萬元。

（二）研一約需發放金額：2 萬元×2 學期×800 人×25%＝800 萬元。

四、邇來校長信箱陸續收到多位學生陳請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學生信中所提內容或數據均與實際要點有出入，惠請各所主管及所辦行政人員協助向學生說明要點內容。

五、另因應財源短絀，建議各所考量研究生核撥工讀金欲採行均分金額制、或擇優制、或清寒者優先，請各院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邀

請學生代表參與，因應學院屬性自訂各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六、各所是否需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依各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七、摘錄本校 97 及 98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下表：

入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適用要點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經費來源	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提撥（含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	由研究生學雜費(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入提撥
比例	決算佔學雜費總收入 17%(符合教育部至少 3~5%規定）	預算佔學雜費總收入 14.15%（符合教育部至少 3~5%規定）
提撥基準	碩士生每人以 3500 元提列；博士生每人以 6000 元提列	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 25%
分配用途	1.各系所分配百分之七十。 2.各學院分配所屬系所金額的百分之十，統籌運用。 3.提撥百分之十四支應全校性教學助理(包括外語與基礎學科學習輔導)。 4.提撥百分之六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占百分之七。 2.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占百分之三。 3.本校教學助理(含補救教學)經費占百分之四。 4.各學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十一。
時薪	碩士生 146 元或 150 元； 博士生 250 元	碩士生 150 元/時； 博士生 180 元/時
工作時數	領 3500 元者至少工讀 24 小時	以核發總金額除以時薪採計
工作薪資	每月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	不限制薪資上限，由各院自訂
核撥對象（執行面）	以執行現況而言，凡學生提出申請工讀，多數研究所採均分工讀金方式核撥給學生	各所應自訂辦法，視需要可採均分或擇優或清寒者優先核撥工讀金方式（即由各院自訂）
要點訂定方式	各所應邀請研究生代表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規定	各學院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擬辦：

一、請各所主管及行政人員加強對研究生說明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各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送回教務處備查。

決定：

一、請各所主管及所辦行政人員協助向學生詳細說明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內容。

二、請陳秋麟主任秘書召集學務處承辦貸款業務人員、電算中心、總務處出納組林金龍組長、會計室（請推派組長），儘速於 1 週內發放研一學生之工讀獎助學金。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有關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分配，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經費為 24,150,000 元，經常門 18,112,500 元，資本門 6,037,500 元。依規定應於 11 月 30 日前執行 70%(1691 萬元)。

二、業於 98 年 10 月 8 日通知各主軸計畫，分配應執行額度，如下表：

	經常門 （不含學校配合款）	**資本門** （不含學校配合款）	**合計**
A 產學聯結與人力加值	2,750,000	900,000	3,650,000
B 優質教師與效能提升	2,750,000	900,000	3,650,000
C 無縫學習與主動關懷	2,750,000	3,500,000	6,250,000
D 全人發展與和諧人生	2,750,000	900,000	3,650,000

三、因教育部尚未複核本校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書（於 98 年 30 日報部複核），且 9 月 8 日來函亦說明僅能就必要人事費與業務費支出，故本校資本門多數單位尚未支出、核銷，且經常門費用(含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至 11 月 1 日止亦僅支出 1,051,526 元。惠請各主軸計畫協助加強管控經費執行率，並請優先執行教育部補助款。

決定：請各主軸計畫協助加強管控經費執行率，並請優先執行教育部補助款。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年度 10 月份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率及活動執行管制表（***請參閱附件 5 第 7 頁~第 13 頁***），提請報告。

說明：為落實管考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及各項活動推動，由本校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每月按時調查各執行策略經費執行情形及

活動進行進度。並再請各執行策略預估下個月經費執行數及推動的工作項目，以確保經費及活動均能有效持續進行。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召開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與管理考核委員會，提請報告。

說明：

一、參加人員：

（一）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外委員若干人。校外委員：楊國賜教授(亞洲大學講座教授)、李秉乾教授(逢甲大學副校長)、王俊權教授 (靜宜大學教務長)、黃吉川教授(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二）管理考核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分項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

（三）本次會議邀請校內推動基本條件單位，註冊組、課務組、就輔組、中文系、語言中心等單位派員列席。

二、請各主軸計畫(A,B,C,D)報告計畫內容、特色與執行情形提出簡報。每個主軸計畫報告 10~12 分鐘。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 6 第 14 頁***）

說明：

一、98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 8 案。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已結案者 2 案（學人宿舍、植物溫室）、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2 案(生物多樣性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已完工驗收程序中 3

案(景觀學系大樓、生科大樓、植物溫室景觀)、施工中 1 案（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重要工程計 8 案。

決定：洽悉。

【校長指示：請周世認學務長、陳秋麟主任秘書、獸醫學系張銘煌主任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經費補助，以充實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項儀器設備】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追蹤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8 年 10 月 19 日高評（98）字第 0980002145 號函辦理。

二、本校接受教育部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辦理後續自我改善追蹤作業，業於本（98）年 1 月 23 日，檢送評鑑結果為「通過」系所之自我改善結果表，提出自我改善作法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財團法人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檢核，檢核結果為 37 系所符合格式，該會逐項進行書面檢核，並製作「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將提供予第 2 輪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委員酌參。

三、另有 6 系所格式全部或部分未分項目敘述，而無法檢核者，該評鑑中心基金會則無法進行檢核作業，故無「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可供參考，將請相關系所，再次檢視並修正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容，自行補充相關佐證資料，俾利爾後進行第 2 輪之系所評鑑作業，可供評鑑委員參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剩餘款處理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 7 第 15 頁~第 18 頁*）**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 號函通知，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剩餘款處理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規定（如說明 2 至 6），自 98 年 8 月 1 日及以後開始執行之計畫（含新制多年期專題計畫第 2 年及第 3 年

計畫）須依其規定辦理。

二、支用規定：

（一）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二）國科會計畫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2.與國科會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4.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

5.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於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三、賸餘款處理方式：

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未支用之賸餘款免予繳回。

四、報銷方式：

檢附原始憑證報銷，如原始憑證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件數眾多，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具支出分攤表確有困難者，得按實際支用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報銷。

五、帳務處理：

須單獨設立專帳登帳，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如農委會、經濟部...等）分開處理，以供查核。

六、查核方式：

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管理費原始憑證依規定保管，國科會於查核專題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時一併查核。

七、為因應國科會管理費經費不得用於非計畫執行期限內之支出，本校 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98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協調會」討論，會中決議：

國科會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之計畫(含新制多年期專題計畫第 2 年及第 3 年計畫)，一年分配 2 次，年初（1-2 月）核定之計畫於 3 月前分配，年中（8 月-9 月）核定之計畫於 10 月前分配。

管理費使用期限須配合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使用完畢，故 3 月分配之計畫管理費須於 12 月前使用完畢；10 月分配之計畫管理費須於隔年 7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

八、為配合新規定執行，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符合各補助單位相關規定。

決定：本案請侯嘉政研發長與會計室吳瑞紅主任再研議相關因應處理事宜。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98）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98）年度發生之財務購置及修繕案件、出差旅費及用人相關費用，均須於當年度完成報銷（*即發票、收據日期為 12 月份以前*），各單位之請購案件如限於經費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本年度完成請購，請俟下（99）年度經費有著落時再行請購（**不得以 98 年 12 月份以前之發票、收據於 99 年度辦理報銷**）

二、所有財物購置及修繕案件，請於 12 月 11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12 月 25 日前完成報銷程序。

三、各單位人員之出差、加班、值勤、休假補助、工讀金、助理薪資等用人相關費用，12 月 11 日以前發生者，報銷期限如第 2 點之規定（須上網登錄），12 月 11 日至 31 日發生者（其中**差旅費、電話費應預留 98 年度經費支付**），請於事實完成後 3 日內辦理報銷程序，並於憑證上填註「計畫編號」即可，無須上網登錄。

四、為配合請購期限之限制，網路登錄作業之會計系統將於 12 月 26 日起關閉，如未克完成者，請專案簽准後交會計室統一辦理。

五、各項委辦計畫，如因合約期限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上述請購、報銷期限有執行上之困難時，請與本室聯繫，予以個案處理。

六、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案件，請於 12 月 25 日完成核銷，俾便辦理轉帳程序。

七、上述請購、報銷期限之限制，係指本室收件之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之日期，並請各承辦人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逾期請購、報銷之案件，本室不再受理，敬請配合辦理。

八、資本門設備購置及營繕工程已發生權責未及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報銷或當期估驗計價者，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簽核程序送會計室據以列帳「應付款項」。

九、各自有營收單位已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發生債權）而未及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收現者，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簽核程序送會計室據以列帳「應收款項」。

十、教學單位各學院系所本年度資本門經費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務基金，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十一、各單位經費支用請**預留分攤電話費之額度**，避免年底時發生無額度分攤電話費之情形。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會計室規定之時程辦理。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函示有關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不得支給裁判費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7971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26592 號書函略以，茲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之裁判費支給標準，係規定全國性競賽、省(市)級競賽及縣(市)級競賽 3 種，並未包括各校利用課餘辦理之校際、班際等體育競賽，有關學校自辦之體育活動競賽，聘請校內外人員擔任裁判或委員，不宜比照上開支給標準數額表支領裁判費。

二、另該函示略以，各機關學校邀請專家學者以個人身分參加會議，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且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惟以該項裁判費之支領，與前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意旨殊異，仍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79527 號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務人員尚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

二、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決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工作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請參閱附件 8 第 19 頁~第 21 頁***)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複核本校 9 月 30 日報部 98 年度教學卓越修正計畫書乙案，提請報告。(***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

說明：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8 日正式函文本校，同意補助教學卓越計畫 6,900 萬元，本校依限修正計畫書於 98 年 9 月 30 陳報教部。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4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186691 號函函覆本校審查意見與需再修正經費編列項目，並應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報部。

二、本處於 9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召集各主軸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研商修正經費需知事項，並於 11 月 9 日將會議紀錄轉知各主軸計畫。

三、11 月 7 日會議之決定事項摘要如下：

（一）資本門已可動支，但前提須配合 98 年 11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6691 號函之附件「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共通性注意事項」做修正。

（二）又部份經費項目，教育部界定似乎不宜由補助款支付，請執行計畫相關單位簡要補充說明該採購項目與教學之直接關聯性，原則上仍維持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三）請各主軸計畫依 98 年 9 月 30 日報部版本修正經費明細表及「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修正注意事項」做回應說明，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資料 寄至 jason@mail.ncyu.edu.tw。

（四）其它經費修正及編列須知，摘要如下：

1.以 1 式(組、批....等等)為單位所編列之經費項目，其編列過於簡化。請優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列支，若該表未列之項目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第 2 級科目辦理，不得另立名目。且各名目之單位、數量應以明確、量化為原則，不可籠統概括之。

2.校內教職員工除有實際授課事實外，其餘費用（如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及工作費）不得支領為原則，另獎勵金核發各主軸計畫、執行策略單位需有法源依據。

3.有關「資訊耗材」之編列原則，若為行政用途，應編列為「雜支」；若為教學用途，應編列為「物品費」。

4.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5,000 元，筆電以 30,000 元、雷射印表機以 20,000 元（20 人共用一機）為原則，如需採構較高規格設備請於說明欄位敘明設備用途及需求性。

四、檢附審查意見（附件 1，3 頁）、「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共通性注意事項」（附件 2，4-5 頁）、「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附件 3，6-9 頁）供參。

擬辦：

一、請各主軸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修正資料送回教務處。

二、俟教務處重新整理經費後，再送會計室審核，以利盡早確定本校經費明細執行版本，讓各單位有所依循並於期限內達成經費執行率至少 70%。

決定：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於期限內達成經費執行率至少 70%。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本校研提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分項計畫乙案，提請報告。(***請參閱教學發展中心補充資料***)

說明：

一、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1 月 6 日上午召開下年度計畫申請會議，規定於 11 月 30 日前填報自評報告及 12 月 30 日前研擬夥伴學校之分項計畫。

二、依該中心規劃，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者，每校可提 1000~1200 萬元計畫，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者及技職校院可提 300~500 萬元。所提計畫須加入其

他夥伴學校 3 所以上。

三、期間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共 18 個月。該計畫預定於 99 年 3 月核定。計畫內容仍以課程、教學、學生學習 3 方面。

四、教育部 11 月 4 日函規定，本校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須與其他校院分享，以帶動各校教學品質提升。

擬辦：

一、自評報告之填報由教學發展中心依限於 11 月 30 日前填報完畢，送交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二、本案擬提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之教學卓越計畫管理考核委員會討論。

三、因本校已獲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事務已相當繁多，故申請額度以 300 萬元為原則，學校配合 30 萬元(10%)。經資門比率仍以 75%：25%為原則。經費編列規定與本校教卓計畫同。

四、為考量地區因素擬以南華大學、吳鳳技術學院、稻江管理學院等 3 校為本計畫之夥伴學校。

五、擬分配每個學院提 50 萬元之計畫，計畫內容仍以提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 3 方面為範圍，並能凸顯本校特色者。例如：美育推廣(交響樂團演奏)。希望以未參與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系所為原則。

六、行政單位亦可提出，例如：教務處擬提「課程地圖評鑑」方案、學生輔導「導師知能研習」等方案。

七、各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必須涵蓋其他 3 個夥伴學校(南華、吳鳳、稻江)。

八、各單位初步構想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一)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預定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會，並邀請南華、吳鳳、稻江 3 校教務長研商。

決定：

一、本校申請額度以 500 萬元為原則，每個學院提 70 萬元之計畫，行政單位亦可研提相關計畫。

二、初步構想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一)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出勤規範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604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校停課期間教師課務處理、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及確定感染 A 型流

感時，其給假及課務處理部分，依函示說明一教育部之建議比照「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綜上，請假程序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請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四、上開函示內容，請逕至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決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因應 98 年度預估短絀約 2 億元及 99 年度預算案預計發生短絀 1.6 億元，應徹底檢討改善本校財務狀況，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結果，經提請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中報告，經奉決議：「有關擬將本校 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約 1,800 萬元全數支應本校水電費需求，請會計室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故 98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協調會決議案未奉通過無法據以執行，有關總務處提出短缺水電費需求，請總務處另尋解決方式處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8 年度預估短絀約 2 億元及教育部新研擬 6 種「不發生財務短絀」之方案已有反短絀為賸餘約 100 萬元，另總務處又提出全校水電費預算額度不足約 2,465 萬元，依前述最有利方案計算，則本期仍短絀約 2,400 萬元需待克服，為因應此情況，本室研擬具體建議緊縮支出執行方案，提請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因應教育部重新擬具「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第 3 次協調會議中討論決議如下：

（一）為因應水電費預算額度不足案，擬將本校 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約 1,800 萬元全數支應上開需求，並請總務處配合嚴控水電費，積極研擬有效管制措施，以期降低 11-12 月水電費，限縮水電需求額度在 1,800 萬元內。

（二）請總務處進行年終用品盤存，核算盤存金額，編製「用品盤存明細表」完成奉核程序，俾利本室入帳降低本年度帳列成本與費用，有利降低本年度短絀。

（三）教學卓越計畫及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因有其執行期限，需優先執行，其餘各單位經費，如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場地管理等經費，其分配之以前年度結餘款，請於 98 年 12 月底先行保留，該款項將延至新（99）年度再行支用。另本年度 B 版經費中之推廣教育提撥

之管理費、利息收入、場地管理收入，必要時亦納入支應。

（四）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

二、本校 99 年度預計發生短絀 1 億 6,049 萬 3 千元，為避免 99 年度實際執行時發生財務短絀，新年度開始，本校仍應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收入，並配合環境變遷檢討各項支出標準，以減少相關人事及其他不必要之支出；在資本支出方面，除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外，應審慎評估以自有資金投入重置固定資產之成本效益；另應加強財產管理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落實財產盤點後，盤盈（虧）之處理事宜。經提請於前項會議中討論決議：有關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請各單位及各學院院長持續落實積極投入推動。開源方面，請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提出具體方案；節流方面，請教務處、人事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前述方案請送交秘書室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成效。

三、本室將前項協調會決議結果提請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中報告，經奉決議：「有關擬將本校 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約 1,800 萬元全數支應本校水電費需求，請會計室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故 98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協調會決議案未奉通過無法據以執行，有關總務處提出短缺水電費需求，請總務處另尋解決方式處理。

四、為徹底檢討改善本校財務狀況，本校 99 年度將繼續採取緊縮支出政策，新年度各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擬先行辦理採購者，其招標金額，將以不超過 98 年度採購契約額度為原則，以利控制經費之支出。

決定：

一、請總務處將提供各單位參考，用電量異常單位應提出說明；請各單位參考總務處於 98 年 11 月 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議中所發放之各建築物近幾個月用電情形一覽表，並請將用電量減低為 10 月份用電量之 60%。

二、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撥充為支應本校水電費之用，若仍有不足時，將場地收入費用移做支付水電費。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8 年度資本門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有關第 3 季政府補助款撥款教育部將檢討上半年度執行率是否達 70%再予撥付，若未達 70%將不予撥款資本門款項，本校政府補助款之撥付係合併

附小之執行率為一齊考核，先予說明。

二、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474 萬 6,468 元，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0,640 萬 2,468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916 萬 5,959 元，預算執行率 96.49%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3.28%。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65.92%，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57.93%。

（二）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87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894 萬元，實際執行數 3,551 萬 5,373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22.72%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3.78%。

（三）合計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9.72% ，全年度達成率 66.55%。有關土地改良物全年執行率為 43.56%，請總務處儘速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以提升執行率。另教學設備執行率較低，仍請儘速執行。

三、附屬實驗小學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08 萬 2,000 元，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718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3,235 萬 3,083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19.02% ，全年度達成率 73.39%。

綜上，98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 月底止整體實際執行率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各單位教學設備執行率較低，請儘速執行。

※臨時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截至 98 年 11 月 9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決定：請各主軸計畫儘速執行，依規定經常門及資本門應於 11 月 30 日前執行 70%。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9 第22頁~第23頁***）

說明：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小組後，奉准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 2 點第 2 項：「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於發給獎勵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修正為**「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於發給獎勵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

不予獎勵，…。」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0 第 24 頁~第 27 頁***)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針對文字內容做修正，並調整部分組成委員代表。

二、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1 日簽會法規小組，並奉 校長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1 第 28 頁~第 30 頁***)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針對文字內容做修正，並調整部分組成委員代表。

二、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1 日簽會法規小組，並奉 校長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2 第 31 頁~第 33 頁***)

說明：

一、本案依會計室 10 月 16 日會簽意見，為釐清要點第 3 點學雜費之定義，故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明訂學雜費範圍包括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詳參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本案於 98 年 10 月 21 日簽會法規小組，並奉 校長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實施要點更趨周延，針對交通費申請資格加以修訂，並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之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 13***

第 34 頁~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4 第 37 頁~第 44 頁)***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行政院研考會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

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亦列有參獎單位應設置民眾意見處理機制，爰據以訂定本校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原則（草案)，內含師生及民眾意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及意見反映記錄單。

三、意見處理包括對於師生及民眾等提出之建議、抱怨與新聞輿情的回應；意見來源區分為「現場」及「非現場」(如透過電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媒體等方式)。

四、完善的意見處理機制應包括案件後續的追蹤處理，並強調相關意見應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及評估，進而產出新的服務措施。

五、鑒於近年各政府機關日益重視民情與論，且隨資訊發達，意見反映管道亦日趨多元，學校師生民眾反映內容有多樣化及複雜化趨勢，為使各單位處理民情與論有所依循，謹訂定本原則，以標準化作業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第 6 點處理單位：「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各系所。」**修正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各**院**系所。」

第 9 點後續追**縱修正為**第 9 點後續追**蹤**。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館藏採購經費不足，建請每年由教學訓輔經費中提撥固定比例之經費，以支應館藏採購之需，是否可行？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5 第 45 頁~第 51 頁)***

說明：

一、本校圖書館館藏採購經費歷年撥款不敷所需，95-97 年均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二、98 年度圖書館經費不足約 921 萬元，圖書館於 98 年 9 月 2 日圖書諮詢委員會中曾提案討論刪減資料庫與期刊採購或由各院系所移撥經費支應，因考量圖書、資料庫與外文期刊為師生教學研究重要參考資源，對全校師生研究、教學、學習及系所評鑑皆影響甚鉅。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圖書、資料庫與期刊仍由圖書館統籌採購，每年由各學院教學訓輔經費中提撥固定比例之經費（建議 12%），以支應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與期刊採購之所需。

三、若經費問題無法解決，圖書館擬依各院申請採購優先順序，分批訂購，本年度先訂購第 1 批資料庫與期刊，若有各院提撥經費則續採購第 2 批資料庫與期刊。

四、本案若通過，將提送本校 99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提案討論提撥相關事宜。

決議：

一、原則上由各學院教學訓輔經費中提撥 10%比例之經費，以支應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與期刊採購之所需。

二、本案請圖書館提送本校 99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討論提撥相關事宜。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6 第 52 頁~第 61 頁)***

說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辦理所屬校長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又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國立大學校院附屬 (設) 之學校，其校長為專任者，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爰依據該辦法設置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以審議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校長有關成績考核之事項。另查其他國立大學設有附屬小學之校長考核做法，因附屬學校僅 1 所，皆未設置附屬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惟基於平等原則及給予對擬考列丙等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校長，於初核前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有設置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必要。但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附屬 (設) 之學校校長為專任者，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故為簡化流程及開會次數，就本大學校長對附屬小學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乙等以上及平時考核記功以下獎勵案件，逕陳本大學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核定。爰擬具「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

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計 9 條。

三、擬訂要點如下：

（一）第 1 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第 2 條：明定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任務。

（三）第 3 條：明定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遞補程序。

（四）第 4 條：明定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

（五）第 5 條：明定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情形。

（六）第 6 條：明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情形，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七）第 7 條：明定本大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變更規定。

（八）第 8 條：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

（九）第 9 條：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

四、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98）年 10 月 9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80023652 號函轉各學院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提供意見。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第 3 條第 1 款：「…。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為「…。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7 第 62 頁~第 78 頁*）**

說明：

一、查本校依據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 95 年 1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頒「國立嘉義大學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嗣因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並經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性騷擾防治法」，並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內政部並依上開規定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定發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茲因相關法規對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規定內容，如：性騷擾範圍、受理機關等事項，與本要點規定有間，爰配合修訂相關規定。

二、擬修定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增訂「性騷擾防治法」，並刪除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 1 點）

（二）增列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之處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2 點）

（三）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範圍，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修正條文第 3 點）

（四）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修正性騷擾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4 點）

（五）刪除有關性侵害規並部分，修正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名稱暨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 5 點）

（六）刪除有關性騷擾暨性侵害構成規定部分，避免重覆，增列加害人不明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點）

（七）增列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8 點）

（八）修正性騷擾申評會之評議程序。（修正條文第 10 點）

（九）修正性騷擾申評會之評議原則。（修正條文第 11 點）

（十）修正性騷擾申評會有關性騷擾案件調查評議人員於調查評議過程中之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 12 點）

（十一）增列有關性騷擾案件提起申覆或再申訴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點）

（十二）增列本校申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帳號。（修正條文第 16 點）

三、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98）年 10 月 6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80023585 號函轉各單位及學院請提供意見。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將本校電腦與網路使用費由原每學期 200 元提高為 350 元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 18 第 79 頁~第 84 頁）

說明：

一、本案經 98 學年第 1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主要運用於本校現有教學軟硬體設備維護、電子計算機教學研究及校園網路建設及維護。

三、本收費標準自 89 年訂定後從未調整，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推動資訊業務所需經費實不敷支出，經調查鄰近國立大學之收費標準，本校之收費屬偏低，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所需，擬將本收費由原每學期 200 元提高為 3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校長指示：請電算中心將與鄰近國立大學之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內容，增加本校電算中心與其他學校在網路連線品質及諸如「瀏覽資訊、網頁」、「收發電子郵件」等服務功能之說明。另請電算中心加強協助各單位電腦防毒軟體之定期維護更新工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19 第 85 頁~第 91 頁）***

說明：

一、為因應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併，合併後單位名稱為師資培育中心，擬將實施辦法中之單位名稱實習就業輔導處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二、另旨揭辦法本校前於 92 年 5 月 9 日以嘉大實字第 0920003340 號函陳請教育部備查，復經教育部於 92 年 6 月 5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20071331 號函覆在案，其中，說明 2 略以：「本案因屬校內自治事項，請本權責自行核處。…」擬將旨揭實施辦法中陳報教育部備查予以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5 條：「**助教**得擔任臨床教學教師之助理，協助教學、研究與實驗。」

修正為「**臨床教學教師**得**聘研究助理**擔任臨床教學教師之助理，協助教學、研究與實驗。。」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附設木材利用工廠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20 第 92 頁~第 99 頁*)**

說明：

一、配合林產科學系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爰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產科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簽陳影本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事項

一、學校各項重要會議請各位主管務必要準時出席，若因公出差或其他事由未克參加者，請提前完成差假手續並指定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以利校務推展。

二、99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可供轉學（轉系）統計表已完成，請相關學系大力支持進修推廣部，儘量開放辦理轉學及校內轉系考試。

捌、散會

下午 5 時 7 分